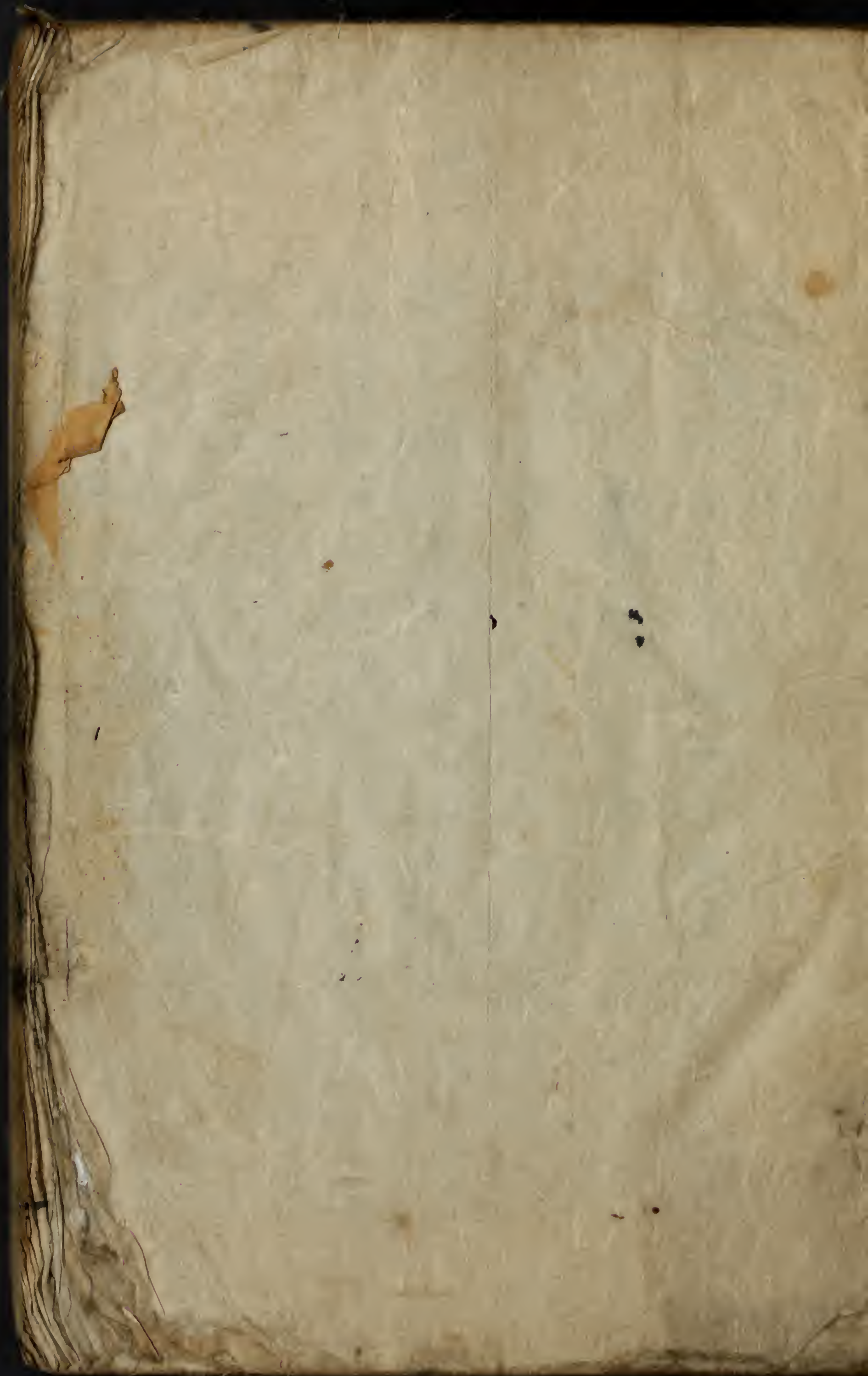


蘇州府志



得家安  
其安  
其安





轉

量

天



擊蒙要訣序

人生斯世非學問無以爲人所謂學問者亦非異常別件物事也只是爲父當慈爲子當孝爲臣當忠爲夫婦當別爲兄弟當友爲少者當敬長爲朋友當有信皆於日用動靜之間隨事各得其當而已非馳心玄妙希覲竒效者也但不學之人心地茅塞識見茫昧故必須讀書窮理以明當行之路然後造詣得正



而踐履得中矣今人不知學問在於日用而妄意高遠難行故推與別人自安暴棄豈不可哀也哉余定居海山之陽有一二學徒相從問學余慚無以爲師而且恐初學不知向方且無堅固之志而泛泛請益則彼此無補反貽人譏故略書一冊子粗叙立心飭躬奉親接物之方名曰擊蒙要訣欲使學徒觀此洗心立脚當日下功而余亦久患因循欲



以自警省焉

丁丑季冬德水李珥書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including a small symbol at the top.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擊蒙要訣

立志章第一

初學先須立志必以聖人自期不可有一毫自小退托之念蓋衆人與聖人其本性則一也雖氣質不能無清濁粹駁之異而苟能真知實踐去其舊染而復其性初則不增毫末而萬善具足矣衆人豈可不以聖人自期乎故孟子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曰人皆可以為



堯舜豈欺我哉

當常自奮發曰人性本善無古今智愚  
之殊聖人何故獨為聖人我則何故獨  
為衆人耶良由志不立知不明行不篤  
耳志之立知之明行之篤皆在我耳豈  
可他求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  
有為者亦若是我亦當以顏之希舜為  
法

人之容貌不可變醜為妍瞽力不可變



弱為強身體不可變短為長此則已定  
之分不可改也惟有心志則可以變愚  
為智變不肖為賢此則心之虛靈不拘  
於稟受故也莫羨於智莫貴於賢何若  
而不為賢智以虧損天所賦之本性乎  
人存此志堅固不退則樂樂守道矣  
凡人自謂立志而不即用功遲回等待  
者名為立志而實無向學之誠故也苟  
使吾志誠在於學則為仁由己欲之則



至何求於人何符於後哉所貴乎立志者即下工夫猶恐不及念念不退故也如或志不誠篤因循度日則窮年沒世豈有所成就哉

章奮習章第二

人雖有志於學而不能勇往直前以有所成就者奮習有以阻敗之也奮習之目條列如左若非勵志痛絕則終無為學之地矣



其一惰其心志放其儀形只思暇逸  
厭拘束其二常思動作不能守靜紛  
出入打話度日其三喜同惡異汨於流  
俗稍敬脩飭恐乖於衆其四好以文辭  
取譽於時剽竊經傳以飾浮藻其五工  
於筆札業於琴酒優游卒歲自謂清致  
其六好聚鬪人圍碁局戲範食終日只  
資多競其七敬羨富貴厭薄貧賤惡衣  
惡食深以為恥其八嗜欲無量不能節



制貨利聲色其味如蔗習之害心者大  
既如斯其餘難以悉舉也習使人志不  
堅固行不為實今日所為明日難改朝  
悔其行暮已復然必須大奮勇猛之志  
如將一刃快斷根株淨洗心地無毫髮  
餘脉而時時每加猛省之功使此心無  
一點舊染之污然後可以論進學之工  
夫矣

持身章第三



學者必誠心向道不以世俗雜事亂其  
志蘊後為學有差舛故夫子曰三忠信  
來子釋之曰人不忠信者皆無實為惡  
則易為善則難故必以是為至為要以  
忠信為主而勇下工夫然後能有所成  
就黃勉齋所謂實心地則苦工夫而  
言盡之矣

常須夙興夜寐衣冠必正容色必肅然  
子克空行安樂靜密懷書一動一靜



不可輕忽苟且放逸

收斂身心莫切於九容進學與血智皆天切

於九思所謂九容者是容重若趨於事

不可拘此守容恭時雖畏不妄動目

容端正其不可觀口容止飲飽之

時不勤聲容靜出言等氣不可頭容

直可正頭直身不氣容肅不可使有聲

中立容德有德之氣象色容莊顏

所謂九思者視思明



見聽思聰聰無所聽則色思溫容色和

屬之貌思恭一身儀形言思忠言無不

忠事思敬無一事之疑思問有疑于

審問不措念思難以有理見得思義財臨

必明義利之辨常以九容九思存於心

而檢其身不可頃刻放捨且書諸座右

時時寫目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

動四者脩身之要也禮與非禮初學難

五



辨必復窮理而明之但於已知處力行  
之則思過半矣

為學在於日用行事之間若於平居居  
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是名為學讀書  
者欲明此理而已

衣服不可華侈禦寒而已飲食不可甘  
美救飢而已居處不可安泰不病而已  
惟是學問之功心術之正威儀之則則  
日勉勉而不可自足也



克己工夫最切於日用所謂已者吾心  
所好不合天理之謂也必須檢察吾心  
好色乎好利乎好名譽乎好仕宦乎好  
宴逸乎好宴樂乎好珍玩乎凡百所好  
若不合理則一切痛斷不留苗蔕然後  
吾心所好始在於義理而無己可克矣  
多言多慮景害心術無事則當靜坐存  
心接人則當擇言簡重時然後言則言  
不得不簡言簡者近道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  
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此當終  
身服膺者也

為學者一味向道不可為外物所勝外  
物之不正者當一切不留於心鄉人會  
處若設博奕樗蒲等戲則當不寓詞途  
巡引退若遇娼妓作歌舞則必須避去  
如值鄉中大會或尊長強留不能避退  
則雖在座而整容清心不可使奸聲亂



色有干於我當宴飲酒不可沈醉談論  
而止可也凡飲食當適中不可快意有  
傷乎氣言笑當簡重不可喧譁以過其  
節動止當安詳不可粗率以失其儀  
有事則以理應事讀書則以誠窮理除  
二者外靜坐收斂此心使寂寂無紛起  
之念惺惺無昏昧之失可也所謂敬以  
直內者如此

當正身心表裏如一處幽如顯處獨如



衆使此心如青天白日人得而見之  
常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  
為底意惡存諸會也

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明其善力行以  
踐其實三者終身事業也

思無邪毋不敬只此二句一生受用不  
盡當揭諸壁上有復更不可忘也

每日須自點檢心不存正學不進事行  
不力年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孜孜毋怠



斃死而後已

讀書章第四

學者常存此心不被事物所勝而必須窮理明善然後當行之道曉然在前可以進步故入道莫先於窮理窮理莫先乎讀書以聖賢用心之跡及善惡之可效可戒者皆在於書故也

凡讀書者必端拱危坐敬對方冊專心致志精思涵泳

涵泳者熟讀思之謂

深解義趣



而每句必求踐履之方若口讀而心不  
體身不行則書自書我自我何益之有  
先讀小學於事親敬兄忠君弟長隆師  
親友之道一一詳玩而力行之

次讀大學及或問於窮理正心脩己治  
人之道一一真知而實踐之

次讀論語於求仁為己涵養本原之功  
一一精思而深體之

次讀孟子於明辨義利遏人欲存天理



之說一一明察而擴充之

次讀中庸於性情之德推致之功位育之妙一一玩索而有得焉

次讀詩經於性情之邪正善惡之褒戒一一潛繹感發而懲創之

次讀禮經於天理之節文儀則之度數一一講究而有立焉

次讀書經於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一一領要而翫本焉



次讀易經於吉凶存亡進退消長之幾  
一一觀玩而窮研焉

次讀春秋於聖人賞善罰惡抑揚操縱  
之微辭奧義一一精研而契悟焉

五書五經循環熟讀理會不已使義理  
日明而宋之先正所著之書如近思錄

家禮心經二程全書朱子大全語類及  
他性理之說宜間間精讀使義理常常

浸灌吾心無時間斷而餘力亦讀史書



通古今達事變以長識見若異端雜類  
不正之書則不可頃刻披閱也

允讀書必熟讀一冊盡曉義趣貫通無  
疑然後乃改讀他書不可貪多務得忙  
迫涉獵也

事親章第五

凡人莫不知親之當孝而孝者其甚鮮由  
不深知父母之思故也詩不云乎父兮  
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人



子之受生性命血肉皆親所遺喘息呼  
吸氣脈相通此身非我私物乃父母之  
遺氣也故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父母  
之恩為如何哉豈敢自有其身以不盡  
孝於父母乎人能恒存此心則自有向  
親之誠矣

允事父母者一事一行毋敢自尊必稟  
命而後行若事之可為者父母不許則  
必委曲陳達額可而後行若終不許則



亦不可直遂其情也

每日未明而起盥櫛衣帶就父母寢所  
下氣怡聲問煖寒安否昏則詣寢所定  
其褥席察其溫涼日間侍奉常愉色婉  
容應對恭敬左右就養極盡其誠出入  
必拜辭拜謁

今人多是被養於父母不能以己力養  
其父母若此奄過日月則終無忠孝之  
時也必須躬幹家事自備甘旨然後子



職乃修若父母堅不聽從則雖不能幹  
家亦當周旋補助而盡力得甘旨之具  
以適親口可也若心心念念在於養親  
則珍味亦必可得矣每念王延隆冬令盛  
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令人感歎流  
涕也

人家父子間多是愛逾於敬必須痛洗  
舊習極其尊敬父母所坐卧處子不敢  
坐卧所接客處子不敢接私客上下馬



處子不敢上下馬可也

父母之志若非害於義理則當先意承  
順毫忽不可違若其害理者則和氣怡  
色柔聲以諫反覆開陳必期於聽從  
父母有疾心憂色沮捨置他事只以問  
醫劑藥為務疾止復初

日用之間一毫之頃不忘父母然後乃  
名為孝彼持身不謹出言無章嬉戲度  
日者皆是忘父母者也



日月如流事親不可久也故為子者須  
盡誠竭力如恐不及可也古人詩曰古  
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搜所謂愛日者如  
此

喪制章第六

喪制當一依朱文公家禮若有疑晦處  
則所員問于先生長者識禮處必盡其禮  
可也

復時俗例必呼小字非禮也少者則猶



可呼名長者則不可呼名隨生時所稱

可也婦女老不

母喪父在則父為喪主凡祝辭皆當用

夫告妻之例也

父母初歿妻妾婦及女子皆被髮曰女子

則被髮投上柱徒跣小燕後男子則袒

若子為他人後者及女子已嫁者皆不

被髮徒跣男子則

尸在柩而未殯男女位于尸傍則其位



南上以尸頭所在為上也既殯之後女子則依前位于堂上南上男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發引時男女之位復南上以靈柩所在為上也隨時變位而各有禮意

今人多不解禮每吊客致慰專不起動

只俯伏而已此非禮也吊客拜靈坐座而

出則喪者當出自喪次而吊客再拜而

哭可也

吊客當  
答拜



義經非疾病服後則不可脫也

家禮父母之喪成服之日始食粥卒哭

之日始疏食也飯水飲不食不食菜果

小祥之後始食菜果禮文如此非

有疾病則當祭禮文人或過禮而啜

粥三年者若是誠孝出人無一毫勉強

之意則雖過禮猶或可也若誠孝未至

而勉強踰禮則是自欺而欺親也切勿

戒之



學家要訣 十四

今之識禮之家多於其後返魂此固正  
禮但時人效嘖遂廢廬墓之俗返魂之  
後各還其家與妻子同處禮坊大壞甚  
可寒心凡喪親者自度一一從禮無毫  
分虧欠則當依禮返魂如或未然則當  
依舊俗廬墓可也

親喪成服之前哭泣不絕於口

氣盡則  
婢

代奠前哭無定時哀至則哭卒哭後則

朝夕哭三時而已禮文大槩如此若孝



子情至則哭泣豈有定數哉凡喪與其  
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  
有餘也喪事不過盡其哀敬而已

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送死者事親之大節也於此不用其誠  
惡乎用其誠昔者小連大連善居喪二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此是  
居喪之則也孝誠之至者則不勉而能  
矣如有不及者則勉而及之可也



人之居喪誠孝不至不祭從禮者固不  
是道矣間有質義而未學者徒知執禮  
之為孝而不知傷生之失正過於哀毀  
羸疾已作而不忍從權以至滅性者或  
有之深可惜也是故毀瘠傷生君子謂  
之不孝

凡有服親戚之喪若他處聞訃則設位  
而哭若奔喪則至家而成服若一不奔喪  
則四日成服若齊衰之服則未成服前



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

齊衰降大功者亦同

師友之義重者及親戚之無服而情厚

者與兄相知之分密者皆於聞喪之日

若道遠不能往臨其喪則設位而哭師

則隨其情義深淺或心喪三年或期年

或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

過三月若師喪欲行三年期年者不能

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四日而止

四日之禮○若禮  
禮者則不止此禮



凡遭服者每月朔日設位服其服而會  
哭師友雖無月數既滿則於次月朔日  
設位服其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  
哭可也

凡大功以上喪則未葬前非有故不可  
出入亦不可吊人常以治喪講禮為事

### 祭禮章第七

祭祀當依家禮必立祠堂以奉先主置  
祭田具祭器宗子主之



主祠堂者每晨謁于大門之內無拜

主 同 出入必告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室遺者三遺

書次及祭器處及家財

正正三三至朔一望三到祭器即為

以時全

時為則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忌祭則祭

齋二日致齋一日祭禮則齋宿一日并

謂散齋者以不吊喪不問凶吉始畫數酒



不得至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焉  
而禮不預禮曰所謂致齋者不聽樂不  
出入亭心德念所祭之人思其言慮思  
其笑語思其所樂思其共嘗之謂也夫  
然後當祭之時如見其粢如聞其馨誠  
至而神享也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實則稱家  
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  
者自當如儀



墓祭忌祭世俗輪行非禮也墓祭則雖  
輪行皆祭于墓上猶之可也忌祭不祭  
于神主而乃祭于墓榜祀甚未安豈不  
免輪行類具忌祭行于家廟庶乎可矣  
喪祭二禮最足人子致誠處也已及之  
親不可遺養也非喪盡其禮祭盡其誠  
則終天之痛無墓可寓無時可洩也於  
人子之責當如何哉曾子曰慎終追遠  
民德歸厚矣為人子者所當深念



今俗多不識禮義之儀家家不同  
甚可笑也若不一表之以禮則終不免  
紊亂無序歸於夷虜之風矣茲抄祭禮  
附錄于後且為之圖類等書以行而若  
父兄不欲則當委曲陳達期於歸正

居家音義第八

凡居家當謹守禮法以率妻子及家衆  
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  
用之節量入而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  
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  
存贏餘以備不虞

冠婚之禮當依家禮不可苟且從俗

兄弟同受父母遺體與我如一身視之  
當無彼我之間飲食衣服有無皆當共  
之設使兄飢而弟飽弟寒而兄溫則是  
一身之中肢體或病或健也身心豈得  
偏安乎今人兄弟不相愛者皆緣不愛



父母故也。若有愛父母之心，則豈可不愛父母之子乎？兄弟若有不善之行，則當積誠忠諫，漸喻以理，期於感悟，不可遽加厲色，拂言以失其和也。

今之學者，外雖矜持而內鮮篤實，夫婦之間，社席之上，多縱情慾，失其威儀，故夫婦不相昵狎而能相敬者，甚少。如是而欲脩身正家，不亦難乎？必須夫和而制以義，妻順而承以正，夫婦之間，不失



禮敬然後家事可治也若後前相狎而  
一朝遽欲相敬其勢難行須是與妻相  
戒必去前習漸入於禮可也妻若見我  
發言持身一出於正則必漸相信而順  
從矣

生子自稍有知識時當導之以善若幼  
而不教至於既長則習非放心教之甚  
難教之之序當依小學六經一家之內  
禮法與行簡編等書之外無他雜技則



子爲亦無外馳騁學之患矣兄弟之子  
猶我子也其愛之其教之當均一不可  
有輕重厚薄也

婢僕代我之勞當先息而後威乃得其  
心君之於民主之於僕其理一也君不  
恤民則民散民散則國亡主不恤僕則  
僕散僕散則家敗勢所必至其於婢僕  
必須軫念飢寒資給衣食使得其所而  
有過惡則先須勤勤教誨使之改革教



之不改然後乃施芟撻使其心知厥主  
之芟撻出於教誨而非所以憎嫉然後  
可使改心革面矣

治家當以禮法辨別內外雖婢僕男女  
不可混處男僕非有所使令則不可輒  
入內女僕皆當使有定處不可使溷亂  
若溷亂不止者則當黜使別居毋令汙  
穢家風婢僕當令知耻若有關聞喧噪  
者則當痛加禁制



君子憂道不當憂貧但家貧無以資生  
則寧當思救窮之策亦只可免飢寒而  
已不可存居積豐足之念且不可以世  
間鄙事留滯于心曾之問古之隱者有  
織屨而食者樵漁而活者植杖而耘者  
此等人富貴不能動其心故能安於此  
若有較利害計豐約之念則豈不為心  
術之害哉學者要須以輕富貴守貧賤  
為心



居家貧窶則必為貧窶所困失其所守者多矣學者正當於此處用功古人曰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孔子曰小人窮斯濫矣若動於貧窶而不能行義則焉用學問為哉凡辭受取與之際必精思義與非義義則取之不義則不取不可毫髮放過若朋友則有通財之義所遺皆當受但我非之而遺以米布則不可受也其他相識者則只受其有



名之饋而無名則不可受也所謂有名者聘喪贖行助婚禮周飢之之類是也若是大段惡人心所鄙惡者則其饋雖有名受之心必不安心不安則不可抑而受之也孟子曰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此是行義之法也

中朝則列邑之宰有私俸故推其餘可

以周人之急矣我 國則守令別無私

俸只以公穀應日用之需而若私與他



人則不論多少皆有罪譴甚則至於犯  
贓受者亦然為士而受守令之饋則是  
乃犯禁也古者八國而問禁則居其國  
者豈可犯禁乎守令之饋大抵難受若  
私與官庫之穀則不論人之親疎名之  
有無物之多寡皆不可受也若分  
中  
私財周急則  
或可受也

接人章第九

凡接人當務和敬年長以倍則文事之



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亦稍加  
敬最不可恃學自高尚氣凌人也

擇友必取好學好善方嚴直諒之人與  
之同處虛受規戒以攻吾闕若其怠惰  
好嬉柔佞不直者則不可交也

鄉人之善者則必須親近通情而鄉人  
之不善者亦不可惡言揚其陋行但待  
之泛然不相往來若前日相知者則相  
見只叙寒暄不交他語則自當漸疎亦



不至於悉怒矣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若我志於學問則  
我必求學問之士學問之士亦必求我  
矣彼名為學問而門庭多雜客喧囂度  
日者必其所樂不在學問故也

凡拜揖之禮不可預定之大抵父之執友  
則當拜洞內年長十五歲以上者當拜  
爵陪堂上而長於我十年以上者當拜  
鄉人年長二十歲以上者當拜而其間



高下曲折在隨時節中亦不必拘於此  
例但常以自卑尊人底意思存諸胸中  
可也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人有毀謗我者則必反而自省若我實  
有可毀之行則自責內訟不憚改過若  
我過甚微而增行附益則彼言雖過而  
我實有受謗之苗脉亦當剋鋤前愆不  
留毫末若我本無過而捏造虛言則此  
不過妄人而已與妄人何足計較虛實



我且彼之虛謗如風之過耳雲之過空  
於我何與哉夫如是則毀謗之來有則  
改之無則加勉莫非有益於我也若聞  
過自辨曉曉然不置必欲置身於無過  
之地則其過愈甚而取謗益重矣昔者  
或問止謗之道文出子曰莫如自脩請  
益曰無辨此言可為學者之法  
凡侍先生長者當質問義理難曉處以  
明其學侍鄉黨長老當小心恭謹不放



言語有問則敬對以實與朋友處當以  
道義講磨只談文字義理而已世俗鄙  
俚之說及時政得失守令賢否他人過  
惡一切不可掛口與知人處雖隨問應  
答而終不可發鄙褻之言雖狂栗自持  
而切不可存矜高之色惟當以善言誘  
掖必欲引而向學與幼者處當諄諄言  
孝悌忠信使發善心若此不已則淑俗  
漸可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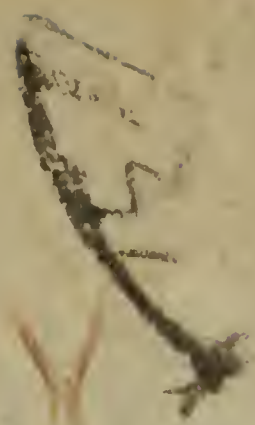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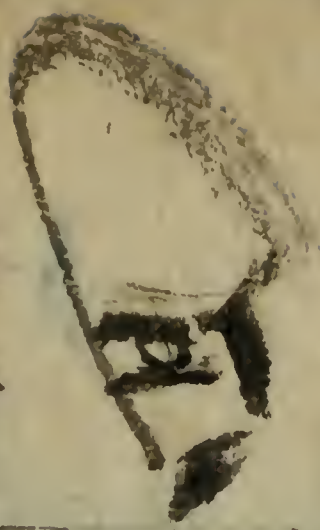
常以溫恭慈愛惠人濟物為心若其侵  
人害物之事則一毫不可留於心曲凡  
人欲利於己必至侵害人物故學者先  
絕利心然後可以學仁矣

居鄉之士非公事禮見及不得已之故  
則不可出入官府邑宰雖至親亦不可  
數數往見況非親舊乎若非義干請則  
當一切勿為也

處世章第十



尚



古之學者未嘗求仕學成則為士者舉  
而用之蓋仕者為人非為己也今世則  
不然以科舉取人雖有通天之學絕人  
之行非科舉無由進於行道之位故父  
教其子兄勉其弟科舉之外更無他術  
士習之術職此之由第今為士者多為  
父母之望門戶之計不免做科舉亦當  
利其器俟其時得失付之天命不可貪  
躁熱中以喪其志也



人言科業為累不能學問此亦推托之  
言非出於誠心也古人養親有躬耕者  
有行傭者有負米者夫躬耕行傭負米  
之時勤苦甚矣何暇讀書乎惟其為親  
任勞既脩子職而餘力學文亦可進德  
今日之為士者不見為親任勞如古人  
者只是科業一事是親情之所欲今既  
不免做功則科業雖與理學不同亦是  
坐而讀書作文其便於躬耕行傭負米



不啻百倍况有餘力可讀性理之言我  
只是做科業者例為得失所動心常躁  
競反不若勞力之不害心術故先賢曰  
不患妨功惟患奪志若能為其事而不  
喪其守則科業理學可以並行不悖矣  
今人名為做舉業而實不著功名為做  
理學而實不下手若責以科業則曰我  
志於理學不能屑屑於此若責以理學  
則曰我為科業所累不能用功於實地



如是兩占便宜悠悠度日卒至於科業  
理學兩無所成者大之後雖悔何追嗚  
呼可不戒哉

人於未仕時惟仕是急既仕後又恐失  
之如是汨沒喪其本心者多矣豈不可  
惧哉位高者主於行道道不可行則可  
以退矣若家貧未免祿仕則須辭內就  
外辭尊居卑以免飢寒而已雖曰祿仕  
亦當廉勤奉公盡其職務不可曠官而



鋪也

警蒙要人語

也



# 祠堂之圖

考妣

祖妣  
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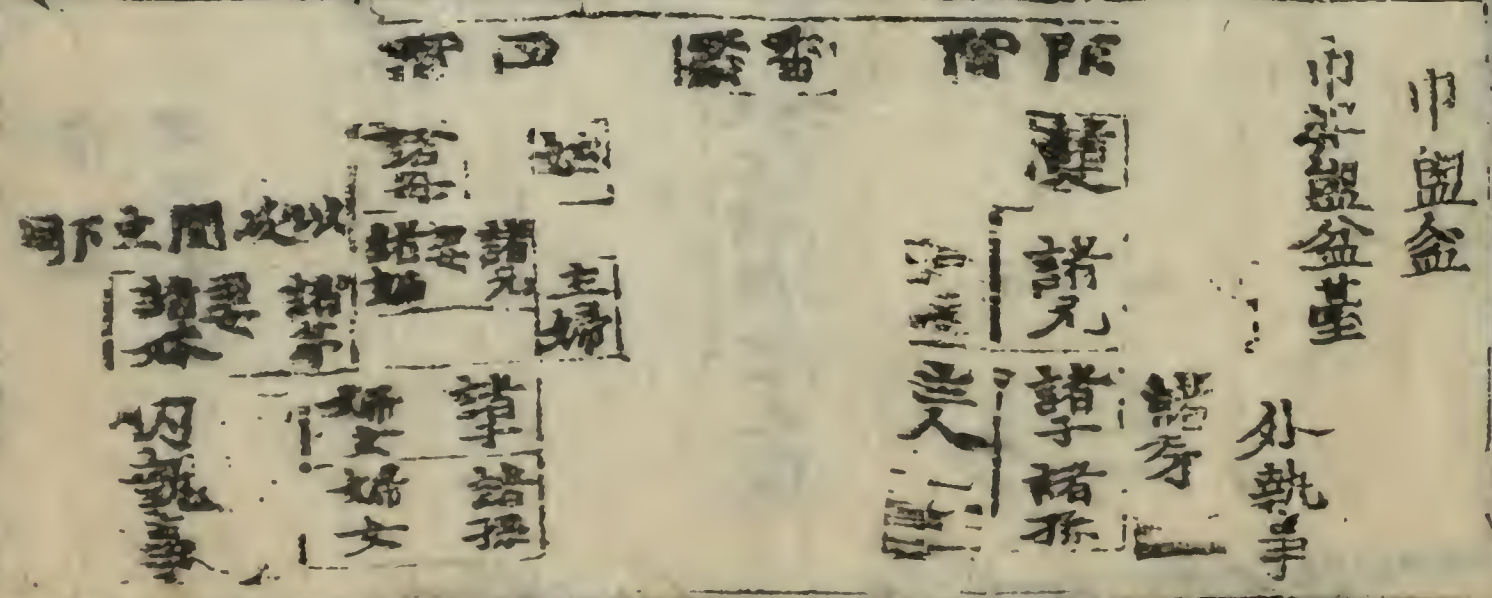
神主

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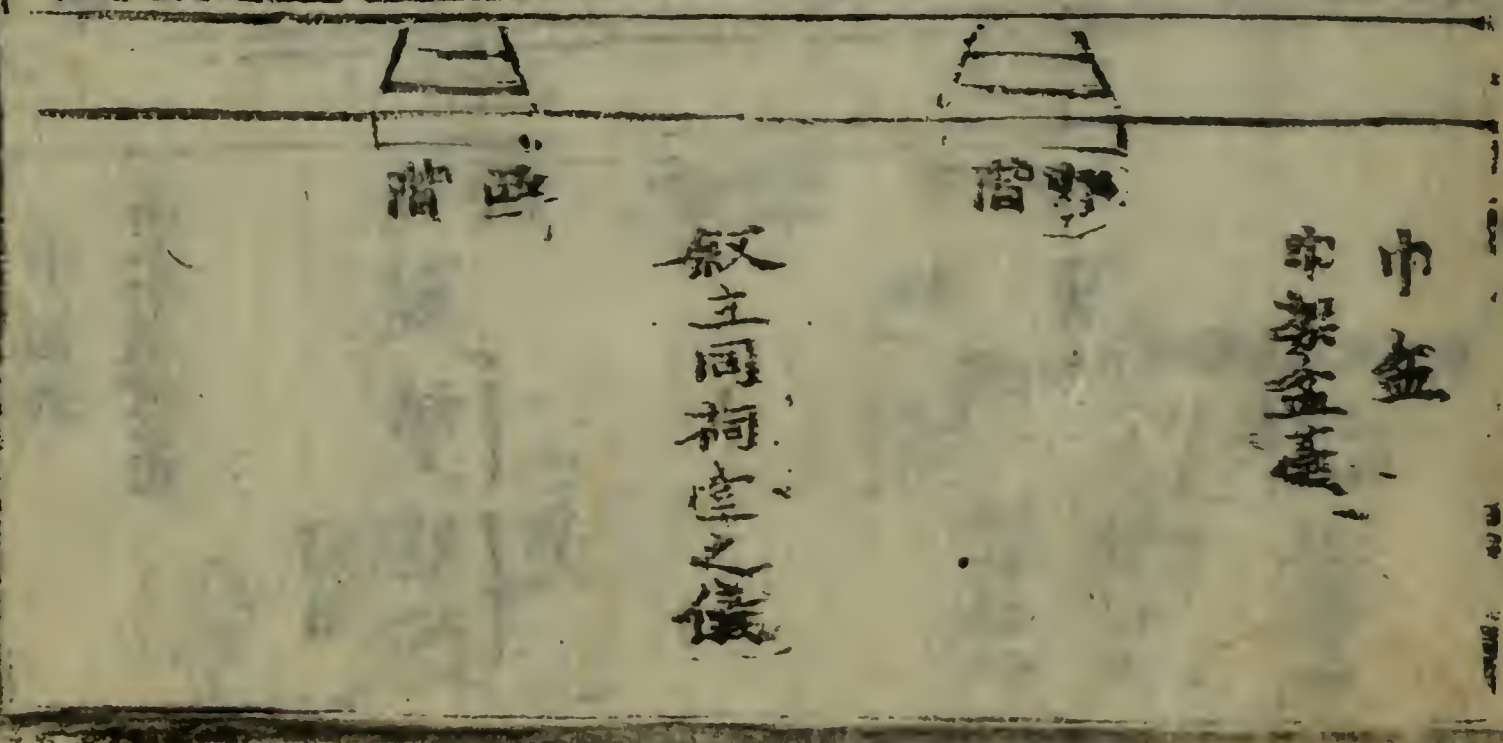
火爐

神主  
位





正寢時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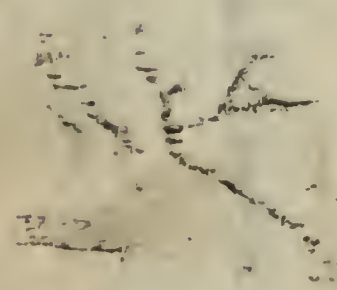




# 每位設饌之圖

考	此
羹	蟹
魚	肉
湯	湯
清	熟
醬	菜
果	果
飯	果
由	果
湯	果
羹	果
菜	果
果	果

忌禁葷菜別具  
果三色湯三色



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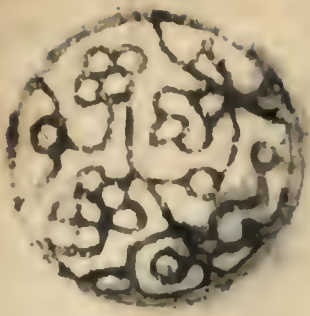




祭儀抄

出入儀

凡出入必告祀堂若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若經宿處則焚香再拜歸亦如之若遠出經旬處則開中門再拜升堂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諸子異居者近出則不必拜辭若遠出則須就祠堂拜辭如上





儀但不開中門主人外餘人拜辭

祠堂東階謂之阼階惟主人主祭升降

由阼階主婦主人之妻及餘人雖尊長必由

西階

### 參禮儀

正至朔望則參前一日洒掃齋宿厥明

夙興開祠堂門設茅沙於香案則每位

設饌脯果隨宜或設餅亦可若正旦冬

粥若冬至行參禮主人以下盛服團領或紅直領



亦可入門就位主人盥帨升啓將啓積時必先

興伏奉諸考神主置於積前主婦盥帨

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若有附主則

附主之卑者則命長既畢主婦先降主

人詣香卓前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

一人奉酒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

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

受注斟酒于盞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

盤右執盞酌于茅上傾酒于茅上以盞盤換

卷之八



執事者執事者皆退俛伏興少退再拜以降

神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以參神主

人升執酒注斟于各位前盞先於各位前設空盞

既畢立於香卓前再拜降復位與在位

者皆再拜辭神而退按家禮望日則不出主不設酒只設

茶今國俗無用茶之禮當於望日不出主只啓積不酌酒只焚香使有差等

### 薦獻儀

俗節謂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日

五日九月九日獻以時食餅水團之類



無俗尚之食則如朔祭之儀

當具餅果數品須於朔聖節并設若五穀可作飯

有新物則薦俗饌數品同設禮如朔祭之儀

者則當具饌數品雖望日亦若魚果之類及菽小麥等不

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啓櫝而置獻

奠香再拜單獻之物隨得即為先新物

未薦前不可先食若在他鄉則不必飲

告事儀

有事則告如朔祭之儀獻酒再拜訖



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辭神  
告事之祝三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  
尊者為主如告授官則祝詞曰維某年  
歲次某甲某月某朔某日某甲老曾孫  
某官某敬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  
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



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  
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若告貶降  
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云云  
告及第則曰蒙恩授某科某第及第奉  
承先訓獲參出身云云告生進入格則  
曰蒙恩授生員或進某等入格奉承先  
訓獲升國庠云云若介子孫之事則主  
人亦告而其詞曰介子某或介子某之  
子某臨時隨云云告畢當身進于兩階

子某

臨時隨

云云告畢當身進于兩階



間再拜

當身拜時  
入西向立

主降復位與在位者

辭神

凡神主移安還安或奉遷他處等事則

告祭用朔祭之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

陳或整脩雨漏處而不動神主之事則

告祭用望祭之儀

告詞則  
時製述臨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

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

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



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西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辭神

### 時祭儀

時祭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

前期三日告廟若其

日有故則退定不出三日以退定之故告廟

或依家禮前期

一朔以仲月卜日若事故無常未可預

定不能卜日則只以仲月或丁或亥之

日擇定前期三日告廟未告廟前亦須

前期四日散齋告廟之禮則主人以下



詣祠堂北向叙立

如朔望之儀

皆再拜主人

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

曰孝曾孫某將以某月某日祗薦歲事

于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敢告主人再

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而退有此

日沐浴更衣致齋主人帥衆丈夫齋于

外主婦帥衆婦女齋于內

前一日主人帥衆丈夫及執事洒掃正

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曾祖考妣位



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

倚一卓而合之卓子若無妨則雖祖考妣

考妣以次而東皆如曾祖之位世各為

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

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

上爐西合東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

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

酒注一酌酒盞盤一受酢楪一七一巾

一置卓子於西階上設祝版于其上設

卷之七



盥器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

有臺架

有臺架者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執事所盥

主婦帥眾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

饌每位果五品

貧不能辨則亦可

脯一楩

俗稱

佐飯熟菜一楩鹽一楩沉菜一楩清醬一

器醋菜一楩魚肉各一楩

魚肉當用餅

一楩麵一碗羹一碗飯一鉢湯五色

或魚

或肉或菜隨所備各貧炙三色

肝肉及魚雉等

物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



為猫犬蟲鼠所汙所謂每位者考妣各

妣同卓未安

厥明行祭之日雞鳴而起主人以下著淨衣

新澣直也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

卓子南端次設脯熟菜清醬醢沉菜等

楪于其北設盞盤匙楪醋菜于卓子北

端盞盤居中匙楪居西醋菜居東設玄

酒瓶玄酒并及酒瓶各一於架上玄酒居西

居東既畢主人以下盛服有官者初帽



官者圍領條帶婦人上衣 詣祠堂前叙

立既定主人升自阼階焚香跪告曰孝

曾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夏秋冬有事于

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

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

君妣某封某氏有祔位則曰以某親某

祔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

奉櫝授執事者奉之主人前導主婦從

後諸子弟以次隨之至正寢置于西階



卓子上主人啓積凡啓積奉主時俯奉

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既升奉諸妣

神主亦如之有耐位則子既畢皆降復

位次若時祭行于祠堂則無奉主就位節

儀先降神主人與在位者再拜參神尊

而後參神主人與在位者再拜參神尊

於是降神主人升焚香再拜退立執

事者一人開酒瓶取巾拭口實酒于注

一入取東階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



式 禮 記

卷之十

入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灌盞領也以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於是執事者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餅麵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曾祖位前主人奉肉奠于盞盤之西南主婦奉麵



家

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盞盤之東南

主婦奉餅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盞

盤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盞盤之西諸位

皆倣此若有祔位則使諸子弟設湯

于各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於是行初獻禮主人升詣曾祖位前執

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則預主

人奉曾祖考盞盤位前東向立執事者

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



奉曾祖妣盥盤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

事者二人各奉曾祖考妣盥盤立于主

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

曾祖考盥盤右手執盥盤祭之茅上酒少傾也

以盥盤授執事者奠于故處次受曾祖

妣盥盤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

進炙肝臨時預炙兄弟之長一人奉之

奠于曾祖考妣前盥盤之南祝執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某年歲次某甲



某月某朔某日某甲孝曾孫某官某敢

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

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時隨時秋冬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清酌庶羞祗

薦歲事禮相位則曰以某親某封某氏尚饗

讀畢與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

有祔位親親讀祝畢兄弟宗男之不

為亞終獻祖前祝稱孝孫某敢昭告于

顯祖考云云考前稱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云云考前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  
極既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  
及所置盞故處

於是行亞獻禮主婦為之誥婦女執事

奉炙肉如初獻儀但不祭酒不讀祝主

有尊者則端之款若兄弟中景獻畢徹酒及

炙肉置盞故處

於是行終獻禮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

賓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如亞獻儀



於是侑食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  
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  
中西柄正筯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  
再拜降復位

於是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文  
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  
在其後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食頃祝  
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復其位  
其尊長休于他所者皆復就位主人主



婦奉茶

或代以熟水

分進于考妣之前徹羹

而退

有婦位則使諸子

於是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就席北面立祝詣曾祖考前舉酒盞盤

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盞

盤祭酒

於地傾

啐酒

也

祝

取匙及楪

前

設楪抄取諸位之飯各小許奉以詣主

人之左噉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

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



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  
置酒于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  
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  
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  
主人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  
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興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執事者升詣  
諸位合飯盞降復位  
於是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若疾不塔



於後他處若亦於後

於是主人主婦升各奉主納于簠簠

時各在廟皆既先與奉歸祠堂如來儀

於是徹祭饌傳于燕器祭器而歲之

於是餼分祭物送于親友會親賓

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

前後皆倣此

謹按朱子居家有土神之祭四時及

歲末皆祭土神今雖不能備舉四時



之祭例於春冬時祀別具一分之饌

不設家廟禮畢乃祭土神似為得宜

降神祭神進饌初獻皆如家廟之儀

其祝辭曰維年歲某月某朔某日某

甲某官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維此

仲春歲功云始若時昭事敢有不欽

酒肴雖薄庶將誠意惟神監顧永真

厥居尚饗終祭則改曰樂此仲冬歲

並亞獻終獻無侑食進辭神乃徹祭

歲

二



神之所宜於家止  
內淨處除地藥

忌祭儀

忌祭則散齋二日致齋一日設所祭一

位家禮子則只祭或考或姑一陳器具饌

如時祭之儀但果及湯皆不過但具一

分若異二祭考姑

厥期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賀明主

人以下變服父母忌則有官者服編色

色圍領白布最角帶無官者服編色笠  
或黻色笠玉色圍領白帶通着白靴婦



人則編色帔白衣白裳祖以上忌則有

官者烏紗帽王色團領白布裹角帶無

官者黑笠王色團領之忌則有官者烏紗

帽王色團領烏角帶無官者黑笠王色

團領黑帶婦人只去并盛之服○編白

黑雜色也黻淺青黑詣祠堂叙立再拜

色即今之王色也

說主人升焚香跪告于所祭之主曰今

以某親某官府君姓則曰某氏遠諱之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俛伏

興乃啓積奉神主蓋座禋擗祭考姓則

授執事者主人先道可主婦從之詣子弟









主奉歸祠堂徹並如時祭之儀但不受  
昨不餒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變服以居

父母忌則縗色笠白衣白帶親則法率之服  
黑笠白衣白帶

夕寢于外

### 墓祭儀

墓祭依俗制行于四名日正朝祭會散

齋二日致齋一日具饌每墓依分數如

忌祭之儀更設一分之以祭土神啟



明主人以下冠素服黑帶帥執事者  
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哀省  
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刃斧鉏斬芟夷洒  
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為祭  
土神之所

陳饌降神參神初獻

初獻時即夜如家  
飯中正筮

祭之儀但祝詞曰氣序流易青陽載回

此正朝祝也寒食則日雨露既濡端午  
則日草木既長秋夕則日白露既降

瞻掃封塋不勝感慕云云亞獻終獻



後徹羹進熟水辭神乃徹

遂祭土神陳饌降神祭神初獻如上儀  
但祝詞曰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  
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  
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獻尚饗亞獻終獻辭神乃徹而退

謹按家禮墓祭只於三月擇日行之  
一年一祭而已今俗於四名日皆行  
墓祭從俗從厚亦無妨但墓祭行于



四時與家廟無等殺亦似未安右講  
求得中之禮則當於寒食秋夕二節  
具盛饌讀祝文祭土神一家禮墓  
祭之儀正朝端午二節則畧備饌物  
只一獻無祝且不禁土神夫如是則  
酌古通今似為得宜

喪服中行祭儀

凡三年之喪古禮則廢祠堂之祭而宗  
子曰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



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忌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而廢此一事恐有所未安朱子之言如此故未葬前則準禮廢祭而卒哭後則於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亦同使服輕者朱子喪中以墨衰為于廟今以俗制喪服當墨衰者而出入若無服輕者則亦恐可以俗制行薦為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不受酢可也期大功則奠



後當祭如平時但未葬前時祭可廢  
忌祭墓祭畧行如上儀總小功則成服  
前廢祭五服未成前雖成服後則當  
祭如平時但不服中時袍當以玄冠素  
服黑帶行之

祭儀抄終



祭 祭

抄



